**绍兴市急救中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本规范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一、内部控制的主要目标**

（一）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二）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二、内部控制的主要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 行和监督全过程，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面控制。

（二）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内部控制应当关注单位重要经济活动和经济活动的重大风险。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单位内部的部门管理、职责 分工、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 际情况，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经济活动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 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一）成立内控领导小组

组长：陈士敏

组员：赵丽君 谢琛红 孙琴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任：孙琴芳（兼）

组员：李建钢 娄益飞 应汉炯 黄义娟 冯建龙

（二）内控组织的职责

1、内部控制领导小组

负责组织中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统筹调配中心重点资源，协调解决内控建设过程中的重点事项，定期组织对各项风险的评估和优化，指导内部控制与自我评价、及内控整改情况的审议。

2、内部控制管理办公室

在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牵头组织、推进、协调、督促各项内控建设工作的实施，包括：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内控手册、缺陷整改、内控自评等；负责提供内控建设的专业指导和咨询服务；负责各项内控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持续改进，以及对本部门及专业线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负责。同时，财会、纪检、采购、基建、资产管理等部门或岗位在内部控制中应当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责与作用。

**四、内部控制 的有关规定**

（一）建立健全集体研究、专家论证和技术咨询相结合的议事 决策机制。 重大经济事项的内部决策，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重大经济事项的认定标准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 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三）加强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 教育，不断提升其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确保具备与其工作岗位 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

（四）建立健全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的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五、本制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本规范自2017年4月19日中心班子会议通过之时起施行。**

绍兴市急救中心

 2017年4月18日